（伦理原则不可“结果导向”）

问题：好心办坏事应该接受指责吗？

伦理原则是不可以搞“结果导向”的。

理论上似乎看起来设立“赚了就是好人，赔了就是坏人”这样的法则能“激励好人，抑制坏人”。实际上却导致的是大量投机、大量的“我觉得可以发射”、大量的“根据我的计算应该开闸，我开一下试试”。

秩序崩溃。

秩序崩溃，人即相食。

那时候只有好僵尸和坏僵尸的区别了，哪来什么好人坏人的区别？

权界以内，不论好心坏心、好事坏事，都不受指责。

权界以外，不论好心坏心，好事坏事，都应谴责。

往前再迈一步——

假如别人做了对我不利的事、对我有坏影响的事。事情本身的确在他的合法权利范围之内，但是就是针对我，难道我也不能指责ta吗？

不能。

你有权采取一切你权利范围内的有效措施去处理甚至惩戒，但你不能指责。

我也许会对我的渠道商发布合作禁令让你破产，但是我不会去指责你。

你如果过了线，我可以引入公权力让你受罚甚至坐牢，但是我不会指责你。

因为你有权享有你的自由，你的自由不应该被别人的观感和喜好限制。我不可以通过使用不道德的“道德工具”剥夺你的自由。

我能用的工具也只有我的自由，我的合法权利。

这是公平决斗，各安天命。

编辑于 2020-03-08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063350363>

---

评论区：

Q: 指责他人不是一种合法权利吗？

A: 不是。

自卫杀人倒是，但是指责不是。

---

Q: 权界，是权利的边界吗？应该由谁来界定？

A: 法律为桩，法理为篱。

B: 但毕竟，指责他人的成本最小

A: 基本上，我不接受成年人抱怨。

B: 所以才感觉古人说的慎于言，敏于行

---

更新于2023/1/9